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5： 1-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15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 1-7 節。

路加福音 15 章幾乎是在四福音書當中最出名的一章，尤其後面那個浪子回頭的故事。就是非基督徒，大概也都聽說過、也都知道。那這 15 章是怎麼來的呢？在 14 章快結束的時候，耶穌非常嚴肅地對於那些要跟隨祂的人，開出了三個做門徒的條件。這條件可以說是非常的嚴苛：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姊妹的，不能做我的門徒；不背起自己十字架來跟隨我的，也不能做我的門徒；第三個，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許多人聽了這麼嚴苛的條件，大概都會打退堂鼓。但是...

第 1 節：「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祂講道。」

非常特別的是，這些被人看不起的稅吏和罪人們，聽了耶穌講做門徒的條件，他們不但不離開，反而湧進了耶穌身旁，要繼續聽耶穌對他們講道。他們真的認識自己的情形、自己的不堪，而願意更就近耶穌，更從祂的講論當中，能夠蒙更多的恩典。

第 2 節：「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

相反的，這些文士、法利賽人，猶太社會高階層的人士，他們看見耶穌和這些罪人們、稅吏們在一起，就在那裡議論：批評耶穌接待罪人，批評耶穌和罪人一同吃飯。他們所在意的，就是他們要維持他們所謂的潔淨，不輕易沾染污穢。當他們看到耶穌和罪人們在一起，就開始批評、就開始議論。就在這樣的背景下，耶穌開始講了三個比喻，接下來就有三段的故事。

第一段是一個牧人的故事，第二段是一個婦人的故事，第三段是一個父親的故事。雖然表面看起來是三段故事，其實是一篇講章，是講到一個罪人他的悔改，有三方面不同的講究。第一段牧人的故事，是講到子神；第二段婦人的故事，是講到靈神；而第三段父親的故事，是講到父神。講到父、子、靈三一神怎麼樣一起同工，讓罪人可以悔改、可以得救。我們就細細地來看這三段，今天我們就只看第一段。

第 3-4 節：「耶穌就用比喻說：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」

耶穌用他們身旁的事情來做比喻說：因為在當地有很多都是牧羊人，當你們去牧羊的時候，你有一百隻羊，如果有一隻羊走迷了，你們是不是會撇下九十九隻，去尋找那一隻失迷的羊呢？羊是沒有自己自衛能力的，當一個迷失的羊在曠野裡，牠的結局就是死。因此，牧人就撇下這九十九隻，讓牠們仍然在曠野，而去尋找那一隻失迷的羊。當然，這尋找的過程就非常的崎嶇、

非常的艱難，需要付出許多的代價。但耶穌在這裡卻沒有細講，而強調找著之後的光景。

第 5 節：「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，」

失迷的羊被找著了，都是特別的寶貝，牠是被這個牧人扛在肩上，把牠帶回到家裡來。

第 6 節：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」

不只是這牧人歡喜，他要他的朋友、鄰舍和他一同歡喜。

第 7 節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」

耶穌用這牧人尋羊的比喻，說出祂自己。在約翰福音 10：11 節，耶穌就說：「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我們都曾經是那一隻迷失的羊，耶穌祂自己親自從天上的寶座來到人世間，親自來做那尋找的工作。雖然在這裡祂輕描淡寫地就說「找著了」，但實際上這尋找的路是一條艱難的路。就在約翰福音 10 章，祂親自告訴我們，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這一條尋找的道路，就是死的道路，就是十字架的道路。

一個罪人能夠蒙恩得救，必須這牧人付上死的代價。但是在耶穌講的這個比喻當中，祂完全不提這牧人所要付的代價，祂強調的，是這個失迷的羊在牧人心中的地位。神非常看重我們每一個人，尤其我相信，祂在講這段話的時候，眼睛是看著那些稅吏們、那些罪人們：沒有關係，這個社會好像看不起你，文士、法利賽人好像高高在上，但我是那好牧人，為了你們其中的每一個，我都願意放下天上的尊榮，親自到曠野裡面去，把你們一個一個找回來。

雖然這找回來的過程，我必須付上死的代價，我必須在十字架上擔當罪所帶來的羞辱，擔當罪所帶來的後果，但這些我都不在意。我在意的，只是要找著了那一隻迷失的羊，找著了，我就非常的高興；不只是非常的高興，我把牠扛在我的肩上，帶牠回家。我們每一個人想一想，我們每一個人得救的經歷，是不是就是這個樣子。不僅祂把牠扛回家裡面，還請祂的朋友鄰舍來一同歡喜快樂。

其實，在教會各樣的聚會當中，最喜樂的聚會就是受洗的聚會；而受洗的聚會，就是一家歡樂的時候。因為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有這樣的歡喜。一個罪人的悔改，他最起碼講出三方面的故事。第一個他認識他的自己，他知道自己是不堪的，自己是犯罪的，自己是不配的。唯有人謙卑地看到自己真實的情形，才能夠來到耶穌的面前。

他不僅認識自己的情形，第二個，他還必須認識救恩，也就是自己所有不堪的情形，所欠所有的債，都由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一筆勾銷了。雖然我們也付不起代價，但我們卻能夠白白地接受耶穌的恩典。

認識自己，認識恩典，之後要能夠承認神在我們身上的地位。其實每一個人犯罪，我們做了很多不討神喜悅的事，其實這些事情的本身，在神來講都不

是那麼的重要，真正讓神傷心的，是我們不承認祂的地位。我們都是由祂所造的，祂本來就是我們的造物主，但我們卻要自己做主，不承認神在我們身上的主權，因此我們才會偏離己路，我們才會成為那迷失的羊。當我們回頭、當我們悔改，接受救恩，也就是接受神在我們身上的主權，恢復本來神造人，人該有的地位。因此整個家裡面的人，包括天上的天使、天軍，都要高興，都要讚美。神所重視的是一個一個罪人的蒙恩得救。

雖然一百隻羊中只有一隻迷失，只是 1% 的損失，但神所看的，不是物質上的 1%，卻是每一隻迷失的羊在神的眼中都是寶貝的，每一個生命都是寶貝的。我們人經常用物質的觀念來衡量生命的價值，尤其這些文士、法利賽人，他們覺得他們自己的生命價值比這些罪人、稅吏們還要高。但神所看的，卻是生命的本身。每一個生命在神眼中都是非常有價值的，每一個生命都是神所寶愛的，也是神願意他能夠認識自己真實的情形、願意悔改、願意得著救恩的。

記得耶穌講這個故事，面對的是有兩班人，一班是稅吏和罪人，另外一班是文士和法利賽人。這些似乎看起來社會地位低的，他們卻能夠蒙恩得救；而那些文士、法利賽人，自己覺得高高在上的，卻不認識自己真實的情形、不認識救恩、不認識神在他們身上的主權和地位，因此錯失了救恩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一方面我們為著神在我們身上的恩典，我們獻上感謝和敬拜；一方面也求神恩待我們周圍還不認識主的親戚朋友們，讓我們成為那個美好的見證，能夠幫助我們周圍還不認識主的朋友們，願意謙卑下來；願意悔改、相信；願意接受耶穌作我們一生的救主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你是那好牧人，你為羊捨命；我們都得到你為我們捨命的好處。也謝謝你給我們有這樣得救的智慧，幫助我成為你福音的管道：你怎麼樣拯救了我，讓這樣的見證也能夠幫助我周圍的朋友們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是一個有好見證的生活。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